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峰-已离任)

本人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峰，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河南新郑卷烟厂销售公司业务员；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交通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业务主管；2005 年 5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亘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本人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

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本人的辞职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峰	5	0	5	0	0	1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任职期间内召开的所有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前置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充分听取诉求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6 天，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等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工作，能够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进行充分说明，为保证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武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武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利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正式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峰

2025 年 4 月 24 日